## 关于印发《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 补贴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:

根据建设部、财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》(建城[2005]220号)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补贴发放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## 省直行政事业人员住宅采暖补贴发放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,加强和改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冬季采暖费的管理,根据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直行政事业人员发放采暖补贴,就是对目前住宅采暖费用由单位统包、单位支付的用热制度进行改革,实行住宅采暖用热商品化、货币化,将采暖费"暗补"变"明补",由单位直接发放住宅采暖补贴,住宅采暖费用由住户交纳。

第三条 发放采暖补贴的范围:省级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 法院、检察院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和省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的 在职、离退休人员(不含工资关系未转但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)。

第四条 发放采暖补贴的标准

1、驻济人员:

正省级: 3800 元 副省级: 3200 元 厅局级: 2200 元 处 级: 1700 元 科 级: 1300 元 一般人员: 1100 元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专业技术职务的,按以下标准发放:

高级1700 元中级1300 元初级1100 元

享受相应待遇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,按组织、人事部门确定的职级对应标准发放。同时具备以上两种条件的,可本着就高的原则发放。

2、非驻济人员: 执行驻地有关规定。驻设区的市市辖区内的单位,按照所驻市的规定执行,驻设区的市市辖区外的单位,按照所驻县的规定执行,驻地尚未出台规定的暂不执行。

第五条 采暖费"暗补"改"明补"后,发放给个人的采暖补贴由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按每年10月份工资发放时的人数和职务一次性发给职工个人,所需资金从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,列"公用支出---取暖费"科目。当年采暖费发放后,不再因单位人员及人员职务变动增加发放人数或调整发放标准。

第六条 采暖费"暗补"改为"明补"后,用户应按住宅面积或热计量收费标准,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采暖费。

未实行集中统一供热的职工住户,供热受益人于每年 10 月底前按济南市规定的采暖期、收费标准和计价面积,向供热单位全额交纳采暖费。供热单位要与住户签订供热协议,采暖费的具体交纳时间,由供热单位自行确定。供热单位对收取的采暖费,必须加强管理,单独核算,并全部用于人员工资、各种耗费、维护运行等相关的供热支出。

在国家规定采暖时间之外,增加采暖时间的,应按增加的采暖时间和标准额外交纳采暖费。

第七条 其他事业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,参照本办法的规定,确定补贴办法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起施行。1989 年省行管局(事管 发[1989] 136 号)和 1989 年省人事局、省劳动局、省财政厅([1989] 鲁 人福字第 2 号)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: 印发 住宅 采暖 改革 办法 通知